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榮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115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 年度聲沒字第17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榮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11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第3 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」、「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」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4、第455 條之36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，業經其提出相關卷證核閱無誤，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均為違禁物無訛，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收、銷燬附表所示之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；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

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邱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| 鑑定報告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前總淨重1.978公克，鑑定用罄0.024公克） |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56號卷第110頁） | |
| 2 |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0.99公克，鑑餘淨重0.093公克） | 同上 | |